

宋浩庆 著

红楼梦探

——对后四十回的研究与赏析



北京燕山出版社

红楼梦探

——对后四十回的研究与赏析

宋浩庆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

(京)新登字209号

红楼梦探
对后四十国的研究与赏析
宋浩庆 著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36号)
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毫米1/32·印张11.5 字数242千字
1992年4月北京第一版 1992年4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ISBN7-5402-0413-3/C-0035

印数：3000册 定价：7.20元

谨以此书纪念

《红楼梦》百二十回本

活字排印行世二百周年

序

胡文彬

十年前，在刚刚创刊不久的《红楼梦学刊》上读到宋浩庆同志的论《长篇结构中的小人物——漫谈〈红楼梦〉的艺术技巧》一文，立时感到清新可诵，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因为当时的《红楼梦》研究还是在刚刚复苏的阶段，空气多少还有些沉闷，况且又处在以谈主题主线或家世生平一类的大题目、大关节为正宗的时候，所以《红楼梦》中的“小人物”还是较少有人注目的，更不要说长篇大论的研究文章了。恰在这样的气氛下，浩庆同志却抓住一个很为读者和评者注意不到的题目，以焦大、倪二、何三、傻大姐四个“小人物”为研究对象，作出一篇大文章来，实在是不能不令我敬佩的。

就是从这篇文章开始吧，“宋浩庆”这个名字，一直留在我的记忆中。

时过两年之后，即1982年，北京师范学院学报第3期上发表了宋浩庆同志的《红楼梦》研究论文《〈红楼梦〉后四十回辨》。刚好那时我正在《新华文摘》编辑部工作，有机会先读到这篇大文。可能是我对《红楼梦》后四十回问题有一种特别浓厚兴趣的缘故，所以一看到这个题目立时就被吸引住了。当我一口气读完全文后，深为作者的治学胆识和翔

实内容所感动。为了使更多的读者见到这篇难得的学术佳作，我立即向主管文艺专栏的同志作了推荐。时过不久，这篇长文便在《新华文摘》上作了摘要转载，在读者中引起了热烈的反响。

《红楼梦》研究界的人都清楚，自从二十年代胡适发表《红楼梦考证》一文之后，《红楼梦》后四十回的问题，虽也曾有过一些零星文章进行讨论，但给人的总的印象似乎某些权威学者的意见已成为定论，不容置疑。所以要是谈这类题目确实需要点勇气。正因为如此，我特别看重这篇文章的发表。我个人读完《〈红楼梦〉后四十回辨》一文，感到耳目一新，精神振奋。浩庆同志不宥于旧说，不带成见，不人云亦云，独立思考，敢于向似成定论的旧说提出挑战，这种治学的严肃精神是难能可贵的。当然，作者的挑战不是盲目的，更不是故作惊人之语，而是在“经过仔细阅读《红楼梦》全书以及有关研究资料后”作出的选择。

为了论证自己的意见，作者在文章中首先列举了六条根据来反驳高鹗“续书”说，认为“曹雪芹大体上写完了《红楼梦》全书”。然后，作者对后四十回的故事情节和人物进行了深入地研究分析之后，认定“高鹗无能续《红楼梦》后四十回之作”。为加强论证的说服力，作者在文章中还采用了统计学的方法，以大量的统计数据证明：“《红楼梦》后四十回中受高鹗指染的有十三回，占后四十回的百分之三十三，其中高鹗的伪笔约占两万字。若后四十回总数以四十万字计，只占百分之五，即使再把高鹗所补的零碎笔墨加上，也超不过百分之六。”“仅就上述所言，也完全可以说明：《红楼梦》后四十回百分之九十四、五的笔墨属于曹雪芹的

原著。”由以上分析中，作者得出如下结论：

程伟元“数年以来，仅积有廿余卷。一日偶于鼓担上得十余卷”，说的是实话；高鹗除了妄加兰桂齐芳，家道复初这些笔墨外，基本上也只作了“细加厘剔，截长补短”这类“略为修辑”的工作；删去高鹗的补笔，再略加修辑，就可以基本上恢复曹雪芹原稿的风貌。

对《红楼梦》后四十回问题，我个人曾经写过两篇文章，那观点大多是“人云亦云”的陈调，也可以说是“红学大批判”。那以后，随着对《红楼梦》的理解的深入，思想的成熟，对那些早期的研红见解倒有一种必须修正的打算。读了浩庆同志的《〈红楼梦〉后四十回辨》一文后，我感到久已在胸的《重新论高鹗》是早应该写出来了。我认为浩庆同志的文章结论是令人信服的。如果去掉个人某些成见或偏见，不难看出《红楼梦》后四十回是有曹雪芹的真笔的，虽然其中也掺进了高鹗等人的补笔，但高鹗等人的补笔是极为有限，而且也是较容易辨识的。《红楼梦》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是一个艺术整体，虽然其中夹杂高鹗等人的补笔而略有逊色，但它并没有失去作为一部世界名著的光彩。二百年来，《红楼梦》主要是以一百二十回本行世的，因而倍受海内外读者所热爱，这是为大多数读者所承认的事实。

《〈红楼梦〉后四十回辨》是浩庆同志多年从事红学研究的精心之作，可以说这篇论文代表了他对《红楼梦》后四十回问题研究的主要观点。但是，浩庆同志并没有停留在已经取得的成绩上，他在继续探讨，不断前进。为了全面阐发自己的思想，完善自己的观点，经过几年的努力，最近又完成了

《红楼梦探》一书的写作，并将由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关于这部专著的写作目的，浩庆同志在本书“前言”中做了如下的说明：

当我们研究《红楼梦》后四十回的时候，当然首当其冲地要弄明白哪些是曹雪芹的真笔，哪些是高鹗的补笔，但只做到这一步是远远不够的。我们还应该研究《红楼梦》后四十回的思想性和艺术性。而这两方面，几乎是在胡适、俞平伯断言《红楼梦》后四十回全属高鹗“伪笔”之后，完全被学术界所忽视了的。

正是基于这一考虑，《红楼梦探》在探讨《红楼梦》后四十回的思想性和艺术性的时候，是紧紧扣住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连续性这个关键性的题目，并用大量篇幅来讨论后四十回作为全书所写故事的高潮、结束部分的完整性、创造性和特殊性。

《红楼梦》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是一个有机体，“它主要地出自曹雪芹之手，而非为高鹗所续”。这是《红楼梦探》一书的主论基础，作者是以这样一个基础来构建全书的框架的。因此，在全书二十章中，每一章都是环绕着这个基础来展开多角度、多侧面的论述。例如，在第六章里作者主要是通过通过对司棋、妙玉、贾母这三个重要人物的性格发展的分析，来说明“《红楼梦》前八十回刻划的一些主要人物，到后四十回都有了了结。除去高鹗的补笔，主要人物的人物性格前后一致。其中有些人的性格基本未变，有些人物的性格有所发展。”又例如，第十三章，作者经过梳理，认为《红楼梦》全书的主线是宝黛爱情悲剧和宝玉、宝钗的婚姻

悲剧，但在主线之外，还应有四条辅线和主线交织在一起，构成网状结构。书中对主线和辅线的剖析之后，得出的结论是“《红楼梦》后四十回继续前面的线索，完成了网状结构，条条纵线与横线都相互贯通并结束在故事的终结上。”从以上所举两例中可以看出作者不论是分析人物，还是谈情节结构，抑或谈语言风格，都是侧重在说明后四十回与前八十回的连续性上。当然，在这些精辟入理的分析中，作者也注意到了挖掘后四十回所具有的独到的深刻内涵及对前八十回的发展。总之，我个人认为，《红楼梦探》的内容是丰富翔实的，论证是周密谨严的，语言也是清新流畅的，它不失为一部值得一读的红学研究专著。我相信大家都会喜欢它的。

1991年和1992年分别是《红楼梦》程甲本和程乙本摆印问世的二百周年。《红楼梦探》是一部专门研究和讨论《红楼梦》后四十回问题的新著，它在此时此刻出版，不仅为当代的红学研究史增添新的一页，而且也是对《红楼梦》一百二十回摆印本问世二百周年的一个最好的纪念。

是为序。

1990年8月3日写于

京华补拙书舍

目 录

序.....	1
前言.....	1
第一章 放笔勾勒 入木三分.....	1
第二章 妙笔生花 感人肺腑.....	7
第三章 春荣秋谢 箕裘颓堕.....	14
第四章 一损皆损 六亲同运.....	21
第五章 江河日下 众叛亲离.....	28
第六章 性格完成 形象创新（一）.....	34
第七章 性格完成 形象创新（二）.....	41
第八章 真中有假 假里见真.....	47
第九章 喜中见悲 其悲加倍.....	54
第十章 强烈对照 爱憎鲜明.....	61
第十一章 以人写景 由事见人.....	68
第十二章 随着铺叙 随着收拢.....	75
第十三章 网状结构 纵横贯通（一）.....	82
第十四章 网状结构 纵横贯通（二）.....	89
第十五章 前呼后应 浑然一体.....	96
第十六章 细节真实 贴切自然.....	103
第十七章 笔酣墨畅 出神入化（一）.....	110

第十八章	笔酣墨畅	出神入化（二）	116
第十九章	笔酣墨畅	出神入化（三）	122
第二十章	悲惨结局	悲剧效果	129
附录一	《红楼梦》研究论文汇编		137
	《红楼梦》后四十回辨		137
	《红楼梦》六十四、六十七回辨		167
	长篇结构中的小人物		
	——漫谈《红楼梦》的艺术技巧		177
	人物气质与心理描写		
	——漫谈《红楼梦》的艺术技巧之二		186
	小说故事之中的细节		
	——漫谈《红楼梦》的艺术技巧之三		203
	典型人物的典型环境		
	——漫谈《红楼梦》的艺术技巧之四		218
	梁山泊与大观园		233
	大观园里的悲欢离合		252
	《红楼梦》与清代政治管见		267
	评《曹雪芹传记故事》		281
	分析《宝玉挨打》		294
附录二	鲁迅、胡适、林语堂等人言论摘录		305
跋	339		
后记	345		

第一章 放笔勾勒 入木三分

《红楼梦》的作者曹雪芹，为了避开清代文字狱之祸，让他的小说得以流传，他不得不采取种种掩饰手法。宝玉脖子上挂的那块扇坠儿大小的宝玉，原是女娲氏炼石补天所剩下的一块巨石变成；石上所记这《红楼梦》故事经空空道人反复检阅，“虽有些指奸责佞贬恶诛邪之语，亦非伤时骂世之旨……大旨谈情，……毫不干涉时世。”所以，在前八十回中，“谈情”的笔墨确实占了较大的比重。而到了后四十回，仿佛表面上就是写一个家族的衰败、一对恋人悲剧的时候，曹雪芹却放开手笔，入木三分地写了更广泛的社会，并把批判的锋芒直指封建社会的最高权威——皇帝。

贾政从江西粮道被参回来，皇帝的召见本应是查问他“失察属员，重征粮米，苛虐百姓”之事，却问了原任太师贾化的家人在云南私带神枪案；前放兵部后降府尹的贾化与太师贾化什么关系；苏州刺史奏的贾范纵使家奴强占良民妻女之事。问得既无根据，又无道理，充分说明皇帝连原任太师、八公贵族、兵部尚书这样为数极其有限的几个高贵人物的名姓都不清楚，其他之事就可想而知。但他的阴威却咄咄逼人，以致贾政出来时，满头大汗，连连说：“吓死人，吓死人！”再不论是与非、真与假，结论就是：“主上记着一个

贾字就不好。”这是何等荒谬滑稽！但由此却可知，第十六回，为什么贾元春晋封为凤藻宫尚书，加封贤德妃之事，竟在贾府引起一场虚惊。以致宣贾政入朝陛见，倒弄得“贾母等合家人等皆惶惶不定。”

再看皇帝旨意查抄宁国府，革去贾赦的世职却只有一条理由，即“交通外官，依势凌弱”。这条理由的内容大概指的是贾赦责令贾雨村死逼硬强了石呆子古扇二十把之事。但这点小事，至于龙颜大怒吗？薛蝌打听得来的消息，是两位御使的参奏“珍大爷引诱世家子弟赌博，此款还轻；还有一大款是强占良民妻女为妾，因其女不从，凌逼致死。”后者更是张冠李戴，与事实不符。贾政口口声声所说的皇帝就这样根据不实的参奏作出查抄、革职的决定。而且反反复复，含含糊糊，真正的贪官贾政反倒没有受到任何责罚，还落了个“荣国公世职着贾政承袭”。皇帝的昏聩面貌昭然若揭。

而作者从这几回的描写中，还让我们看到封建最高统治集团的明争暗斗。两位御使自然是贾府的对头，赵堂官亦是杀气腾腾；西平王却有意袒护，北静王更加爱惜，甚至临走时说了句“请放心”后，“脸上大有不忍之色。”皇帝本人呢？“念及贵妃溘逝未久，不忍加罪”，让贾政“仍在工部员外上行走。”这里明显地表现出，贾元春一死，贾家在朝廷中随即失势，第十三回秦可卿所说的：“常言‘月满则亏，水满则溢’；又道是‘登高必跌重’。……若应了那句‘树倒猢猻散’的俗语……”在这里完全应验；但这不是迷信，而是政治；贾府之败，就败在这封建末世不可避免的争权夺利之中。

曹雪芹无意写象后世出现的《官场现形记》那类的小说，但他必须写到官场。第四回的《葫芦僧乱判葫芦案》，

只写了一个贪官、一件冤案。而且“生情狡猾”，有“贪酷之弊”的贾雨村，“徇情枉法”似不足为奇。小乡宦之子冯渊与薛蟠这个“呆霸王”相抗，也难得有什么好结果。而后四十回中的“薛文起复惹放流刑”和“守官箴恶奴同破例”，却从更广、更深的意义上揭示出官场的腐败。

“皇上念贾政勤俭谨慎，即放了江西粮道”。这自然是非同小可之事；贾政到了任上，也“只有一心做好官”，并“与幕宾商议出示严禁”。但事实上却是行不通。百姓们由经验得出的结论是：“告示出得愈利害，愈是想钱的法儿。”至于那些家人、长随，是“指着在外发财的名头向人借贷，做衣裳装体面”的，是“花了若干的银子打了个门子”跟着来捞钱的。他们的目的达不到，便“齐打伙儿告假去”，弄得“大堂上没有人接鼓”，“喝道的衙役只有一个”，上轿要等轿夫，炮放得“只响得一声”。这就是说，当官的要发财，跟官的要捞钱，已经习以为常，成为社会风气。

然而这还是问题的一方面，还有更重要的另一方面，那就是“节度衙门这几天有生日”，李十儿问贾政，“别的府道老爷都上千上万的送了，我们到底送多少呢？”“老爷说家里取银子，取多少？”贾政本人同样存着一个打算亏本儿还是赚钱的问题。官场成了市场。而且，对贾政来说还有一个能做成官、做不成官；想要个名儿、能否要到个名儿的问题。因为李十儿已经把事挑明，“京里离这里很远，凡百的事都是节度奏闻”，“没看见旧年犯事的几位老爷吗？这几位都与老爷相好，老爷常说是个做清官的，如今名在那里！”一句话，官场已经成了个大染缸，就是想清白也是绝对办不到的。因为李十儿说的尽管是歪理，却无疑是现实，所以贾

政不能争辩；他采取了个掩耳盗铃的办法，“你们闹出来不与我相干，”实际上当了一个道地的赃官。如果说妙玉是“欲洁何曾洁”的话，那么贾政则是“欲清何曾清”；虽然这两个人物的性格迥异，却都能说明，那个腐烂的势力正在吞噬着一切，包括他们当中的“正人君子”。

薛蟠用酒碗打死当槽儿的张三，是直接行凶，本无逃脱抵命之理，可是，薛家花钱，贾府使势，硬是买通县里、府里、道里，硬是“准了误杀”。一直闹到刑部，虽经一番周折，最后必是赦罪的结局。“刑部准了，收兑了银子，一角文书将薛蟠放出”，这虽似过于轻易，但准是这个谱儿是没错的。

《红楼梦》后四十回写这件人命官司，从地方到中央，由纵的方面给当时腐朽的吏治作了一次解剖。对于薛家来说自然是使尽银两，荡尽财产；对于张家来说却连冯家“得了许多烧埋银子”都没有。原来，从县到府，从道到部，都是以法为由，榨取更多的油水而已。什么公道？什么礼法？统统抛掉。

曹雪芹通过贾政做了贪官这个点，和各级官员全不干净这个面；通过贾政所系的一条横线，和薛蟠所系的一条纵线，把封建社会末世的黑暗，描写得淋漓尽致。

在昏君奸臣的统治下，整个社会摇摇欲坠。《红楼梦》后四十回接连着写了另外三件事：

一、第九十三回写京外拿车，竟“不由分说”，“硬扯”了郝家庄给贾府交租的车。这一方面，自然反映出贾府在社会上地位的降落，以致“奴才告诉他是府里收租子的车，不是买卖车。他更不管这些。”另一方面则说明，京城外边的治安情况已经很坏。知县门上的人，说“本官不知道的，并无

牌票去拿车，都是那些混帐东西在外头撒野挤讹头。”贾政问：“既无官票，到底是何等样人在那里作怪？”贾琏回答道：“老爷不知，外头都是这样。”这就是说，给贾府送租的车被拿并非偶然；这也就是说，京外的社会秩序就是如此混乱。

二、“甄应嘉蒙恩还玉阙”，用甄应嘉自己的嘴说，就是“近来越寇猖獗，海疆一带，小民不安，派了安国公征剿贼寇。主上因我熟悉土疆，命我前往安抚……”说明西南地区局势不好，以致皇帝不得不起用旧人。而不得不起用旧人，同时又说明朝廷能员的困乏。

仿佛要证实甄的话确真，贾政也接上去说：“弟那年在江西粮道任时，将小女许配与统制少君，结褵已经三载。因海口案内未清，继以海寇聚奸，所以音信不通……”这岂不是边境地区民不聊生、聚众起义的写照吗？

如果，这以上两笔，是通过人物对话表现出来的话，那么，第一一一回作者更通过人物的活动作了更具体、更深入的描写。

三、第一一一回目标题为“狗彘奴欺天招伙盗”，虽然与第一回的所述“偏值近年水旱不收，鼠盗蜂起，无非抢田夺地，鼠窃狗偷，民不安生……”什么“狗彘奴”、什么“强盗”、什么“鼠盗”等称呼一样，都流露出曹雪芹思想上的局限性，不能象《水浒传》那样夸赞他们是英雄好汉，但毕竟还是“如实描写，并不讳饰”，大胆地写出那个面临着崩溃的社会。

周瑞的干儿子何三，“因他和鲍二打架，被贾珍打了一顿，攢在外头，终日在赌场过日。”听说贾母死了，想找些事领办，岂知贾府已经败落到支应不了的地步，“探了几

的信，一些也没有想头”。在赌场里，他愤愤地说：“他们的金银不知有几百万，只藏着不用。明儿留着，不是火烧了，就是贼偷了，他们才死心呢！”没想这看法，竟和另外一些人有了共同语言，“那人道：‘你这么个伶俐人，这么穷，我替你不服这口气！’何三道：‘我命里穷，可有什么法儿呢？’那人道：‘你才说柴府的银子这么多，为什么不去拿些使唤使唤？’何三道：‘我的哥哥！他家的金银虽多，你我去白要一二钱，他们给咱们吗？’那人笑道：‘他不给咱们，咱们就不会拿吗？’”拿这番对话与《水浒传》第十五回“吴学究说三阮撞筹”相比较，一样的逻辑、一样的气势。于是何三这个城市贫民就和具有反抗性的朋友结合成伙，公然在京都抢了赫赫有名的国公府。这是何等的胆识！何等的影响！难怪“贾政听了，大怒道：‘家奴负恩，引贼偷窃家主，真是反了！’”他前边的话都是诬蔑之词；“真是反了！”四字说的却是事实。

不只如此，这些人知道“这里是躲不住的，便商量趁早归入海洋大盗一处”；等过了一天，他们果然“各自分头奔南海而去。”这种行动，能不能理解为市民斗争与农民斗争的结合？是不是小股起义加入大股起义的开始？

家住姑苏的甄士隐，因遭火灾而破产，不得不到“田庄上去安身”，“偏值近年水旱不收，鼠盗蜂起……”说的是中国的南方；贾府居于京都，黑山村的乌庄头向贾诊诉说：

“今年年成实在不好，”同样因为遭了旱、涝、雹灾。贫困之人城乡结合抢了贾府，说的该是中国的北方。综合上述，

《红楼梦》后四十回接连前八十回的情节，更广泛、更深入地反映出封建社会正处于土崩瓦解的前夕，这不能说不是事实，不能说不是曹雪芹的伟大之处吧？